

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第三次会议，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，已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出席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家顺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要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修订的议案》。

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具体会计准则和应用指南的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应进行了修改，修改主要涉及“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”、“长期股权投资”、“职工薪酬”、和“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”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以前年度已披露的会计报表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